疏附县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

（二）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备案审核工作，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督促县政府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负责县政府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的办理工作。

（四）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疏附县司法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人员43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9人,增加12人。

疏附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391.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391.1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391.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391.1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76.62万元，增长3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391.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4.29万元，占95.9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56.89万元，占4.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39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3.88万元，占67.13%；项目支出457.30万元，占32.8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34.2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34.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334.2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34.2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79.73万元，增长39.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41.35万元，决算数1,334.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1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4.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1%。**与上年相比，**增加379.73万元，增长39.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41.35万元，决算数1,334.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1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055.33万元,占79.0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9.61万元,占12.71%。

3.卫生健康支出(类)42.85万元,占3.21%。

4.住房保障支出(类)63.32万元,占4.75%。

5.其他支出(类)3.17万元,占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58.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90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8.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8.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司法局业务工作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8.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2.53万元，增长10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专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2.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50万元，增长211.75%,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2.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63万元，增长14.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4.5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4.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34.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90万元，增长1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7.9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71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63.3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65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3.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4.4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29.4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20万元，**比上年增加1.78万元，增长12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1.78万元，增长12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车辆借给其他单位使用，车辆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20万元，决算数3.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20万元，决算数3.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疏附县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5万元，比上年增加15.20万元，增长10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取暖费等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0.00平方米，价值1.80万元。车辆20辆，价值178.8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和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469.6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391.1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1个，全年预算数519.03万元，全年执行数400.79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作用。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管理力度不够，部分档案不完整。二是项目涉及范围广取得的评价度不高。三是部分项目没有建立完整的框架结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本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制定专门项目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二是不定期地开展项目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疏附县司法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1,041.35 | 1,469.68 | 1,391.18 | 10 | 94.66% | 9.56 | |
| 上级资金： | 180.97 | 269.14 | 227.99 | — | — | — | |
| 本级资金： | 860.38 | 1,200.54 | 1,163.19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疏附县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上级党委工作部署，立足司法行政职能，深入践行司法行政为民理念，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坚持法治疏附，法治政府，为疏附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 | 疏附县司法局严格按照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上级党委工作部署，立足司法行政职能，保障司法所电子政务内网，外围平台建设10个，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2期，人民调解员822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参与人20人，采购制服1批，深入践行司法行政为民理念，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坚持法治疏附，法治政府，为疏附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保障司法所电子政务内网，外围平台建设（个） | >=10个 | 疏附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计划 | 18 | 10个 | 100 | 18 |
| 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期） | =12期 | 疏附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计划 | 18 | 12期 | 100 | 18 |
| 人民调解员（人） | >=822人 | 疏附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计划 | 18 | 822人 | 100 | 18 |
| 法律明白人培训参与人（人） | >=20人 | 疏附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计划 | 18 | 20人 | 100 | 18 |
| 采购制服 | >=1批 | 疏附县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计划 | 18 | 1批 | 100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及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 | | | | | | 实施单位 | 疏附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0.00 | | 60.00 | | 9.00 | | 10 | | 15.00% |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0.00 | | 60.00 | | 9.0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2家，法律顾问服务单位49个，为政府在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依据，为决策论证提出审查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参与项目，合同协议审查，代理非诉讼案件等，有效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6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9万元，全年执行率为15%.已完成聘请政府法律顾问2家成本9万元，法律顾问服务单位49个，聘请法律顾问成本已完成9万元，故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效益较差，未做满意度调查。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家） | >=2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家 | 8 |  | |
| 法律顾问服务单位（个） | >=49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9个 | 8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 | 0 | 偏差原因：因项目资金到位缓慢，导致项目资金使用准确率低。整改措施：加快资金申请力度，保证资金使用准确率。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 | 0 | 偏差原因：因资金申请缓慢导致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整改措施：项目执行前做好申请工作保证资金拨付及时。 | |
|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 2024年12月25日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8月26日 | 0 | 偏差原因：因该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拖后。整改措施：需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在指定项目完成时间完成。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万元） | <=6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9万元 | 0 | 偏差原因：因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整改措施：督促提供有关财务手续及时拨付资金 | |
| 成本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 | 0 | 偏差原因：因成本控制没有科学合理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 0 | 偏差原因：因项目资金到位缓慢，导致项目执行进度不高，无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整改措施：督促提供有关财务手续，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0% | 0 | 偏差原因：因项目资金到位缓慢，导致项目执行进度不高，受益对象满意度低。整改措施：督促提供有关财务手续，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1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 | | | | | | 实施单位 | 疏附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2.00 | | 162.00 | | 152.79 | | 10 | | 94.31% | | 8.58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62.00 | | 162.00 | | 152.79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本项目主要计划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的日常工作经费、法律宣传、支付律师值班费、发放人民调解补助、开展普法安置帮教活动、支付局机关各司法所水电网费、支付案件评查费用、保障各司法所办公费用、发放办案人员补助等其他支出，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2万元，执行金额为152.79万元，全年执行率为94.3%.本项目保障1个司法局和10个司法所共计11个单位的日常支出，已完成购买1批制服，购买1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保障8名法律援助人员的正常工作；通过开展本项目将显著提升依法治县水平、提高群众法律知识，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5%。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开展业务工作单位数量（个） | >=11个 | 计划标准 | 10个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1个 | 6 |  | |
| 采购制服数量（批） | >=1批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批 | 6 |  | |
|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台） | >=1台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台 | 6 |  | |
| 保障法律援助人数（人） | >=8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人 | 6 |  | |
| 质量指标 |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6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100% | 5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 | 计划标准 | 2023年12月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12月19日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案业务经费(万元） | <=111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107.72万元 | 6.48 | 偏差原因：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执行偏差。整改措施：加快采购办理速度，加快资金拨付 | |
| 业务装备经费（万元） | <=49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43.07万元 | 4.88 | 偏差原因：采购手续未及时办理导致项目执行偏差。整改措施：加快采购办理速度，加快资金拨付 | |
| 法律援助经费（万元） | <=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00%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 =2万元 | 6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依法治县水平 | 有效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有效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95%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95.94分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9个，全年预算数297.03万元，全年执行数239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